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 (四)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 (五)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2、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3、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4、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 5、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6、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和与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 (四) 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 (三)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以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上内容要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备案。

第九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信息债权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等事项，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理办公会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经理办公会审核，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 3、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核同

意，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误导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于次一交易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凡是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并按下列规定披露：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以及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包括正文及附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刊登季度报告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刊登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

预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本制度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公司应当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 股东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
-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额度标准，参照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孰低者为准；
- (七)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二百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八)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十) 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十二) 回购股份；
- (十三)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十四)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十五)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十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十八)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九)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二十四)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二十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二十六)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七)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八)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九)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三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十一)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孰低者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十分之一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十分之一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十分之一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公司在对重大事件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

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招（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招（配）股说明书概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规定编制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

发行股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三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要以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谢绝。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予回答。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四十七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公告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 30 年。

第五十条 每次公告发布后，公司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各种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强宾路99号办公楼506室

邮编：150431

电话：0451-56160818

传真：0451-56167025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二章 处 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一)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二) 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三) 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